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18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金大傑

被告 林侑慧

法定代理人 林莉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曹哲遠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,1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曹哲遠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9,3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月為一期加計1,0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6,515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曹哲遠積欠其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借款本息、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信用卡欠款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被告雖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提出書狀主張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、

01 第二項金額應分別扣除新臺幣4萬7,777元、9,601元而為答辯，
02 然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金額，業已扣除被告上揭
03 所稱金額，此有原告所提帳單明細及債權沖償明細表附卷可參
04 （本院卷第169、187頁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5 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曹哲遠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如主文第
06 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
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9 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
10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8 書 記 官 冒佩好